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8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条文(见 [ISBA/17/C/20](#))。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针对这项要求，就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在审议该报告后，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3. 在2013年第十九届、2014年第二十八届、2015年第二十一届和2016年第二十二届海管局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报告([ISBA/19/C/12](#)、[ISBA/20/C/11](#) 和 Add.1、[ISBA/21/C/7](#) 及 [ISBA/22/C/8](#))。此外，秘书处还建立了一个各担保国和海管局其他成员提交的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和条文在线数据库。

* [ISBA/23/C/L.1](#)。



4. 2017年初,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进一步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信息。法国、基里巴斯和瑙鲁分别于2017年2月21日、4月19日和5月18日提交了本国立法条文,格鲁吉亚于2017年5月3日向秘书处提交了相关信息。

5. 截至2017年5月31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信息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新加坡、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还收到了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材料。本报告附件列有国家立法及有关信息的清单。关于海管局上述成员提交的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进一步信息和条文,可查阅海管局网站(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秘书处将在收到新信息后继续对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

6.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国家及区域组织提交的立法资料和有关信息

一. 一般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湾缔结。1994年11月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资料》第21卷，第1261号(1982年)。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资料》第33卷，第1309号(1994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 [ISBA/6/A/18](#)，附件)，2013年修订(2013年7月22日 [ISBA/19/C/17](#)，附件)并在2014年进一步修订(2014年7月24日 [ISBA/20/A/9](#)，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 [ISBA/16/A/12/Rev.1](#)，附件)，2014年修订(2014年7月24日 [ISBA/20/A/10](#)，附件)。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 [ISBA/18/A/11](#)，附件)。

二. 成员国国家立法

比利时

一项将有关在2013年8月17日法令中纳入《宪法》第七十七条所涉事项的规定的法令，内容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2013年7月30日通过。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洋底及其底土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令，2013年8月17日通过。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一步修正。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年2月26日通过,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古巴

《采矿法》,1995年1月23日起生效。

1997年9月19日第222号法令。

捷克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采的第158/2000号法令。

多米尼加共和国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2016年5月4日第001348号照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6年7月21日第EDR-MN/16-16号照会。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令》(第21号法令)。

法国

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3年3月22日普通照会。

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2017年2月21日普通照会。

2016年12月8日关于法兰西共和国主权或管辖权所属海域的第2016-1687号条例。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17年5月3日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订。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印度

2002年《近海区域矿产(开发和管理)法》。

日本

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基里巴斯

2016年《海底矿产法案》。

墨西哥

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2011年12月21日提交。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关于采矿部门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指南以及对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方面的差距和遗漏的分析。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2011年12月21日提交。

1988年1月28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2012年6月4日修订。

2000年5月30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一般法环境影响评估规章》。2012年4月26日修订。

1992年6月26日《采矿法》。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瑙鲁

2015年《国际海底矿产法》。

荷兰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13年3月26日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令》。

1964年《大陆架法》。

尼日利亚

2007年《尼日利亚矿产和采矿法》。

2011年《尼日利亚矿产和采矿条例》。

纽埃

2013 年《海区法》。

阿曼

第 8/201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石油和天然气法》。

第 27/2003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采矿法》。

规范矿产勘探的第 77/2011 号部长令(《采矿法》条例)。

大韩民国

转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深海海底活动立法状况报告的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2013 年 4 月 2 日普通照会。

新加坡

2015 年《深海海底采矿法》。

汤加

2014 年《汤加海底矿产法》。

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6 年 8 月 22 日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年《深海采矿(暂行规定)法》，经 20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的 2014 年《深海采矿法》修订。

赞比亚

1990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 年第 12 号)，经 1999 年《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修正)法》(1999 年第 12 号)(《赞比亚法律》第 204 章)修订。

三. 观察国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 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 年 6 月 28 日通过，2000 年 7 月 1 日修订。

1980 年 11 月 20 日《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

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1981 年 9 月 15 日)。

1989 年 1 月 6 日《深海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

《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1999 年 12 月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的报告(公法第 103-426 号，1994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四. 区域组织提供的信息

太平洋共同体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监管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苏瓦，2012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环境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财政框架》，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年。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深海矿产科研准则》，太平洋共同体，苏瓦，2016年。

五. 互惠国家的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律。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律资料》第20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律。

日本。1982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国际法律资料》第22(1)卷(1983年)，第102-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年4月17日《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区域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暂行规定)法》，第53章。1981年7月28日起生效。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起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生效。

美国。1980年《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6月28日公法第96-283号，2000年7月1日修订。